

证券代码：873410

证券简称：生态家园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鲁1481民初358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茂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原名称：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被告将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畜禽养殖粪污加工处理利用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发包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工程已于2022年11月28日竣工验收合格。被告委托第三方对涉案工程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2月20日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经核算，截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995,200.00元。被告逾期付款，应当支付公司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995,200.00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8月19日为1,145,515.36元，嗣后以4,995,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原名称：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被告将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畜禽养殖粪污加工处理利用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发包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工程已于2022年11月28日竣工验收合格。被告委托第三方对涉案工程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2月20日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经核算，截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995,200.00元。被告逾期付款，应当支付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诉讼请求：

- 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损失20万元（此价为暂估价，具体金额以第三方鉴定的损失为准）；
- 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原名称：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被告将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畜禽养殖粪污加工处理利用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发包给原告，因原告供货延迟，违反合同约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来贵院，望准许。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所涉案的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畜禽养殖粪污加工处理利用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2024年2月20日经第三方山东翔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定造价金额14,988,000元，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已付9,992,800元，未付工程款4,995,200元（含3%质保金449,640元）；

2、调解协议签订且本院出具本调解书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申请解除对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已查封的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否则，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有权拒绝履行本调解协议书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在其被查封账户解封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5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于2027年6月30日前向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95,200元；

4、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按本调解书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期间，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保留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因造成损失要求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的权利；

5、若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未按本调解书第

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视为违约，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就本调解书第一条项下剩余全部未履行的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无争执。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本诉受理费 54,785 元，减半收取计 27,39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2,392.5 元由本诉原告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反诉受理费 2,150 元，由反诉原告乐陵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乐陵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